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广西铭凯珑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50762MAK7FRXJ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将《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钦市税二稽处〔2026〕30号）予以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上述文书正本。

税务机关地址：钦州市文峰北路47号

联系电话：0777—2880706

特此公告。

附件：1.《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钦市税二稽处〔2026〕30号）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6年10月22日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钦市税二稽处〔2026〕30号



广西铭凯珑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62MAK7FRXJ0U）：

我局于2026年6月10日起对你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州港进港大道115号大华财富广场二期2栋C-401房）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4月30日涉税情况进行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通过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一）你单位属于走逃（失联）企业。经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一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税务局核实确认，你单位相关人员查无下落、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证实已走逃（失联）。

（二）经实地核查你单位的注册登记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发现“钦州市钦州港大道115号大华财富广场二期2栋”1单元和2单元的房号均为BOX0X格式，不存在有门牌号为C-401房的房号，亦未发现有你单位的标识，无任何经营办公痕迹，无任何工作人员。

(三) 无法通过已知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认你单位实际控制人,你单位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查无下落。

(四) 你单位开具发票的相关业务未进行纳税申报。你单位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开具 7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数电发票号码: 26452000000221582776 、 26452000000220683676 、 26452000000221432071 、 26452000000220683736 、 26452000000221582536 、 26452000000220683826 、 26452000000220683571, 发票金额合计 4,553,097.36 元,税额合计 591,902.64 元,价税合计 5,145,000.00 元,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绘图测量仪器*光电测量仪器*仪器”,规格型号 “TSE-549 一键拼接测量仪”。你单位在开具发票后不进行纳税申报直接走逃失联。

(五) 无合规对公账户交易资金发生支撑开票行为。经检查,未查询到你单位自成立以来有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银行账户记录。

综上所述,你单位在注册登记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无实际经营痕迹,相关人员查无下落,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监管,无对公账户交易资金支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第一条的规定,你单位为走逃(失联)企业。你单位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 7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 4,553,097.36 元,税额合计 591,902.64 元,



价税合计 5,145,000.00 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6 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的行为。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走逃（失联）证明》、实地核查影像资料、《涉嫌虚开发票风控核查报告》及相关资料等。

证据 2：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出具的《关于银行账户查询情况说明》。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一）你单位为他人开具 7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 4,553,097.36 元，税额合计 591,902.64 元，价税合计 5,145,00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6 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虚开。

（二）鉴于你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涉嫌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22〕12 号）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

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追究你单位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三）因移送公安机关之前未对你单位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待刑事司法环节处理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